



## 住宅租金穩定及租戶保護條例摘要

### 禁止對收入來源歧視 (包括租金補助) 情況說明

#### 這是什麼？

房東不得以家庭收入來源為由，拒絕出租一個單位。收入來源包含租金補助在內，如「第 8 節」(Section 8) 租屋券。這表示房東必須接受使用租金補助租戶的租房申請。在判定一個租戶可否負擔租金時，房東必須將租金補助算作一項收入來源。

#### 房東不得因為租戶的收入來源而有以下行為：

1. 拒絕簽訂新租約或租約續簽；
2. 中斷或終止租約；
3. 對於某個租戶單位是否可出租，未能據實以告；
4. 要求在租約上增加附加條款，但對沒有接受租金補助的租戶則不需要該附加條款；
5. 在廣告上載明某個租戶單位不提供給接受租金補助的人；
6. 在決定租戶是否符合某個租戶單位的收入資格時，拒絕計入租金補助收入；
7. 在決定租戶是否符合某個租戶單位的收入資格時，拒絕計入接受租金補助且同住或希望同住租戶的合併收入

#### 適用於什麼人？

適用於幾乎所有出租單位。

#### 我怎樣才能得到協助？

尋求律師的法律諮詢。請見法律資源一覽表。